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